

证券代码：873816

证券简称：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71,898,950 股，拟以应分配股数 71,898,950 股为基数，以未

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6,977.0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晓洁、李红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子公司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子公司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健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邹虹女士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